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再續聘羅兵咸永道作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惟須取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不再續聘羅兵咸永道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更換核數師

根據聯交所於2010年12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諮詢總結」），自2010年12月15日起，經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獲准採用中國審計準則為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提供服務，並可擔任上述發行人的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本公司於2010年分別委聘普華永道中天及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的中國及國際核數師，而有關委聘已於本公司在2010年5月28日舉行的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普華永道中天是一間經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根據諮詢總結並為了改善效率和減低合規成本，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其中包括）僅續聘普華永道中天為本公司唯一的核數師，負責按照中國審計準則對本公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11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擔任國際核數師一職，而不再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章程，不再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須取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羅兵咸永道已確認沒有與建議不再續聘作為國際核數師有關的情況而應提交至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關注。董事會亦確認，並無有關建議不再續聘的相關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而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並無有關不再續聘的歧見或未解決事宜。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不再續聘羅兵咸永道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藉此感謝羅兵咸永道過去多年來對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及支持。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16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在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友好北路4號有色大廈19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普華永道中天」 指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俊杰、林灼輝

香港，2011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澤先生、史文峰先生、張國華先生及劉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傳有先生及牛學濤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國先生及吳育強先生。

* 僅供識別